

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事件及涉訟權益補助金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並保障勞工勞動法定權益，以增進勞工福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勞資爭議事件及涉訟權益補助金補助項目如下：
 - （一）訴訟費用：勞工因勞資爭議事件提起民事訴訟各審之裁判費、強制執行之執行費、撰狀費及律師費。
 - （二）訴訟或裁決期間生活費用：指勞資爭議訴訟或裁決標的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請求回復工作權或請求訴訟期間職災原領工資，勞工於該訴訟或裁決期間無工作收入或其他同性質補助者之法定基本工資補助。
 - （三）重大勞資爭議案件特別補助金：勞資爭議事件勞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且勞方未領取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及失業給付，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經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
 - （四）仲裁或裁決事件律師代理酬金：勞工或工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裁決或仲裁事件之律師代理酬金費用補助。
- 三、本要點之補助對象，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勞務提供地在本市轄內之勞工；或會址設於本市轄內之工會。
 - （二）勞資爭議事件標的經本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或協調不成立；或雖經調解或協調成立，但雇主未依調解或協調結果履行者；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仲裁或裁決之事件者。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及申請項目，申請人已獲法院訴訟救助，或已申請並獲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同性質補助或法律扶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 四、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應檢具申請書、未獲其他機關補助切結書、調解或協調會議紀錄、申請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並按申請補助之項目，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提出申請：
 - （一）裁判費：應檢具起（上）訴狀影本、裁判費收據影本。
 - （二）強制執行費：應檢具強制執行聲請狀影本、強制執行費收據影本。
 - （三）律師費：應檢具律師委任狀及律師費收據正本（含保全、督促及強制執行程序），第一審須檢具起訴狀影本，第二審或第三審應檢具上訴狀及第一審或第二審裁判文書影本。

(四) 訴訟或裁決期間生活費用：應檢具起訴狀影本、無工作收入或無其他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申請裁決程序者，應檢附裁決申請書及切結書。

(五) 重大勞資爭議案件特別補助金：起(上)訴狀影本、未領取工資、資遣費、退休金及非自願離職勞工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六) 仲裁或裁決事件律師代理酬金：應檢具律師委任狀及律師費收據正本、仲裁或裁決事件申請書影本。

申請文件有欠缺或經本局認定有必要另行提供之文件或資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五、第四點所列各項申請，應於提起各審訴訟、聲請強制執行、裁決或仲裁之日起六個月內，且於該審訴訟、強制執行、裁決、仲裁等各程序終結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六、申請本要點之補助，同一事業單位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勞工人數在三人以上者，應共同申請，並以補助一案為限。但經本局或審核小組認定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七、本要點各項補助之標準及繳還規定如下：

(一) 裁判費及強制執行費：

1. 於法院實際徵收金額額度內酌予補助。
2. 訴訟費依裁定、和(調)解結果非應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後十五日內繳還原補助金額。

(二) 律師費補助：

1. 個別身分申請者，各審律師費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全案(含保全、督促及強制執行程序)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十五萬元。
2. 共同申請者，各審律師費補助最高十萬元，全案(含保全、督促及強制執行程序)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三十萬元。
3. 第三審律師費依裁定非應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原補助金額。

(三) 訴訟或裁決期間生活費用：

1. 期間每人按月最高以法定基本工資額補助生活費，每爭議案件補助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工會幹部因執行職務而涉訟者，補助期

間最長為一年。

2. 依確定判決、裁決決定，事業單位（雇主）應給付申請人訴訟、裁決期間工資，申請人應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繳還前目補助金額；其依和（調）解結果，事業單位（雇主）應給付申請人和解金者，不足返還原補助金額者，以受領有工資之和解金額為限。

（四）重大勞資爭議案件特別補助金：每人補助一萬五千元，同一重大勞資爭議案件每人以領取一次為限。

（五）仲裁或裁決事件律師代理酬金：補助金額每案最高五萬元。

補助金之繳還，應由申請人於各項補助繳還期限內檢具獲償憑證、法院退費證明、判決確定證明或和（調）解紀錄影本，向本府辦理補助金繳還，惟如經本府通知而未能提出者，應全額歸繳。

八、第七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三目、第三款第二目申請項目之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撤銷補助，並由本府追繳已補助之金額：

- （一）經審核同意補助之案件，未依通知期限內簽訂行政契約者。
- （二）經書面通知申請人說明訴訟案件進度或提出資料文件，逾期未提出者。
- （三）如依判決或支付命令、和（調）解結果，雇主應給付訴訟期間工資或和解金等，申請人有怠為執行權利，致未能受償者。
- （四）裁判費、第三審律師費裁定非由申請人負擔者，申請人怠為執行權利，致未能受償者。

應返還或繳回補助金者，經書面通知限期繳還仍不繳還者，由本府依法聲請強制執行。

九、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補助：

- （一）訴訟案件顯無勝訴之望者。
- （二）顯無實益者。
- （三）依勞工之資力，顯無補助必要者。
- （四）因所申請之補助案件涉及刑事責任並經起訴者，就該刑事案件，不予補助。
- （五）前次申請案應繳還之補助金未繳還者。
- （六）其他經本局或審查小組認定顯無補助必要者。

十、本府為審核本要點各項補助金之申請，必要時得成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

置委員三人，本局局長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另聘律師一人、專家學者暨公正人士一人組成之。

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十一、申請案件經本局或審核小組審查同意補助者，除強制執行費、第一審、第二審律師補助費、重大勞資爭議案件特別補助金者外，申請人應與本府以書面訂立行政契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並約定申請人未履行契約義務時，本府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逕行強制執行。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

十三、本要點申請補助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